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第二次補考名單及科目0519

班級	學號	姓名	課程名稱	學年平均	第一次補考成績
圖傳三甲	116004	郭○捷	印刷與設計實務	21	36
圖傳三甲	116004	郭○捷	印前作業實習	12	14
圖傳三甲	116004	郭○捷	專題實作	20	20
圖傳三甲	116004	郭○捷	數學	10.5	20
圖傳三甲	116004	郭○捷	影音製作實習	12	12
圖傳三甲	116004	郭○捷	影音剪輯實習	12	12
圖傳三甲	116004	郭○捷	平面設計實作	20	40
圖傳三甲	116017	樊○磊	印刷與設計實務	22	22
圖傳三甲	116017	樊○磊	印前作業實習	20	20
圖傳三甲	116017	樊○磊	數學	24	50
圖傳三甲	116017	樊○磊	影音製作實習	14	14
圖傳三甲	116017	樊○磊	影音剪輯實習	23	23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，有科目學年學業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升級。第12條，零分科目不予補考。